### 原住民族委員會

### 114年原住民族合作社獎勵補助計畫

113年10月16日原民社字第1130050514號函核定

#### 壹、計畫依據: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9條及原住民合作社輔導考核及獎勵辦法第8條及11條規定辦理。

#### 貳、計畫目標:

提升原住民族合作社(以下簡稱原合社)營運及開拓市場能力,並鼓勵深根在地就業及永續經營,俾增加社員就業機會,以謀取社員經濟利益與生活品質改善。

參、執行期程: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 肆、獎助對象:

依法登記且原住民族社員超過原合社社員總人數 80%,及依合作社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經營項目,得為獎助對象,惟獲本會歷年原住民 族合作社獎勵補助計畫之補助款尚未核銷結案情事者,不得列為獎助對象。

# 伍、獎勵項目:依 113 年中央或地方合作社主管機關公告 112 年度 考核結果核發考核獎勵金

- 一、考核評定「優等」者:核發獎勵金新臺幣(以下同)15萬元。
- 二、考核評定「甲等」者:核發獎勵金10萬元。

#### 陸、補助項目:

考核成績未達乙等或無考核成績者,「營收成長補助費」、「取得政府採購標案補助費」及「教育訓練費」項目申請個別累計至多以2次為限。「開辦費」與「營運設備費」應擇一申請,「業務費」、「教育訓練費」不補助資本門(財產)<sup>1</sup>。

<sup>&</sup>lt;sup>1</sup>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資本門係指財產,為金額1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2年以上之設備;物品為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及消耗用品。

- 一、**營收成長補助費**:依財政部國稅局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之營業收入淨額成長者(113年與112年相較)予以補助。
- (一)113年公告考核評定乙等以上者,每社補助標準依下列成長比率2:
  - 1. 營業收入淨額相較成長達 10%至 25%者:補助 1 萬元。
  - 2. 營業收入淨額相較成長達 26%至 60%者:補助 3 萬元。
  - 3. 營業收入淨額相較成長達 61%以上者:補助 5 萬元。
- (二) 113 年公告考核評定未達乙等或無考核成績者,每社補助標準如下:
  - 1. 營業收入淨額相較成長達 10%至 25%者:補助 5,000 元。
  - 2. 營業收入淨額相較成長達 26%至 60%者:補助1萬元。
  - 3. 營業收入淨額相較成長達 61%以上者:補助 1 萬 5,000 元。
- 二、取得政府採購標案補助費:113年1月1日至10月31日期間參與政府採 購並依法得標者<sup>3</sup>予以補助;契約變更視為原契約之同一案件。
- (一) 113 年公告考核評定乙等以上者,每社補助標準如下:
  - 1. 得標件數 2 件至 3 件者:補助 1 萬元。
  - 2. 得標件數 4 件至 6 件者:補助 3 萬元。
  - 3. 得標件數7件以上者:補助5萬元。
- (二) 113 年公告考核評定未達乙等或無考核成績者,每社補助標準如下:
  - 1. 得標件數 2 件至 3 件者:補助 5,000 元。
  - 2. 得標件數 4 件至 6 件者:補助 1 萬元。
  - 3. 得標件數 7 件以上者:補助 1 萬 5,000 元。
- 三、開辦費:申請時成立未滿1年者適用,補助項目包括合作社營運所需器材、 設施及設備為限,每社最高補助10萬元,詳補助標準表,申請以1次補助為限。
- 四、營運設備費:申請時成立1年以上者適用,補助項目包括合作社營運所需器材、設施及設備為限,每社最高補助 10 萬元,詳補助標準表,同一器

 $<sup>^{2}</sup>$ 成長比率=(113年營業收入淨額-112年營業收入淨額)/112年營業收入淨額\*100%,計算結果以小數點第1位4拾5入谁位至整數。

<sup>&</sup>lt;sup>3</sup>113 年依法得標者,係指依政府採購法於 113 年 1-10 月期間為決標之得標廠商。

材、設施及設備,使用年限依行政院訂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於使用年限 不得再次提出申請(含開辦費所購置)。

- 五、業務費:114 年補助項目包含執行業務場域之租金、水電、通訊、網路、物品<sup>4</sup>、郵資、運費、國內出差旅費(含交通、住宿)、網站架設維運、會計相關帳務費、推廣活動相關費用、推動合作事業相關會費及其他必要業務相關費用,110 年起每社累計至多申請補助 3 年。如申請租金補助,房東不得為社員及聘任人員,且承租人應為申請之合作社;申請水電、通訊、網路之帳單名稱非為合作社,則應出具實為合作社使用之切結相關資料。
- (一)113年公告考核評定乙等以上者,每社最高補助15萬元。
- (二)113年公告考核評定未達乙等或無考核成績者,每社最高補助5萬元。
- 六、教育訓練費:114年補助合作社辦理提升社務、財務、業務相關國內訓練、 觀摩等課程,並研擬教育訓練計畫書,補助項目可編列訓練所需相關經費, 詳補助標準表。辦理時數1日應至少達6小時,內聘講師時數合計不得高 於總時數30%;參與原住民社員及職員應達參與總人數80%為原則,核銷 結報時所提參與比率未達80%,補助款項依比例扣減5。
- (一)113年公告考核評定乙等以上者,每社最高補助10萬元。
- (二)113年公告考核評定未達乙等或無考核成績者,每社最高補助2萬元。

### 柒、申請作業:

- 一、「營收成長補助費」:請於114年6月30日前(依郵戳日,最後一日遇例假日得順延至下一工作日)(營收計算倘遇不可抗力因素影響,配合財政部稅捐稽徵處公告延長結算日期後10日內截止收件),提送申請文件至本會委託之專管中心初審,再經本會複審核定,逾期不予受理。
- (一)申請表
- (二)合作社立案登記證書影本
- (三)原住民族機構、法人或團體有效期之證明書影本
- (四)決(議)定申請項目之社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議紀錄

<sup>4</sup>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財物標準分類規定,物品為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及消耗用品。

 $<sup>^5</sup>$ 扣減比例計算:若補助 10 萬元,實際參與人數 100 人,其中原住民社員有 70 人,即佔比 70%(70/100),與目標 80%落差 10%(80%-70%),則補助款扣減 1 萬元(10 萬元\*10%),補助調降為 9 萬元(10 萬元-1 萬元)。

- (五)113年公告之考核評定結果證明文件影本,未附則視為無考核成績
- (六)113 年及112 年財政部國稅局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 表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須經主管機關核認)
- (七)領據(應黏貼合作社之存摺封面影本)
- (八) 切結書
- 二、「考核獎勵金」、「取得政府採購標案補助費」、「開辦費」、「營運設備費」、「業務費」及「教育訓練費」:請於113年11月10日前(依郵戳日,最後一日遇例假日得順延至下一工作日),提送申請文件至本會委託之專管中心初審,專管中心於12月10日前送本會複審核定,逾期不予受理。
- (一)申請表
- (二)合作社立案登記證書影本
- (三)原住民族機構、法人或團體有效證明影本
- (四)決(議)定申請項目之社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議紀錄
- (五)113年公告之考核評定結果證明文件影本,未附則視為無考核成績
- (六)申請取得政府採購標案補助費者,應附 113 年參與政府採購決標證明或相關契約文件影本
- (七)申請開辦費、營運設備費者,應附註記明細之估價單或標註價格之型錄等 文件
- (八)申請業務費,執行場域租金補助應附租賃證明、社員名冊等文件影本,水電、通訊、網路補助應附2個月繳費收據(1年內)影本,會費補助應附相關佐證文件。
- (九)申請教育訓練費者,應依格式附教育訓練計畫書。
- (十) 切結書

#### 捌、審查作業:

一、由本會委託之專管中心收件、初審,於期限內再送本會複審,本會組成工作小組進行複審作業,必要時得由本會邀請專家、學者、機關代表及本會各業務單位代表,進行審查或實地勘查。

二、申請教育訓練費,所提計畫訴求及目的應清楚,內容規劃構想或訴求、執 行方式及預期效益,應具完整、合理及可行性,如教育訓練應補足社員所 欠缺之技能與知能。

#### 玖、財務作業:

- 一、經費撥付與結報:
- (一)考核獎勵金、營收成長補助費及取得政府採購標案補助費:經費採 1 期 全額撥付結案。
- (二)開辦費、營運設備費、業務費及教育訓練費:經費分2期撥付,第1期款 撥付核定補助80%,補助項目全數辦竣後1個月內辦理全案核銷結報,本 會依實際支用經費撥付第2期款,至多核定補助20%。
  - 1. 第1期款: 掣核定經費 80%之領據(應黏貼合作社之存摺封面影本)函送至本會,申領款項。
  - 2. 第2期款:檢附費用結報明細表(若有自籌款需填受補捐助計畫或活動收支彙總表)、支用單據(須貼於核章之支用單據黏存單)、第2期款領據,開辦費、營運設備費須另附財產清冊,教育訓練費須另附成果報告書,以上結報資料函送本會委託之專管中心初審,經本會複核無誤後撥付經費。
- 二、各項補助最遲應於114年10月31日前辦竣,114年11月30日前(依郵戳日)辦理核銷結報,若有賸餘款應予繳還本會「原住民族就業基金401專戶」(臺灣銀行館前分行,帳號:007036070022),逾期未辦結則列入次年度獎勵補助之參據;另依據本會補捐助民間團體個人及學校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者,應按本會補(捐)助比率核減補(捐)助經費,其已撥款者,應請受補(捐)助對象繳回。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依本會補(捐)助比率繳回或由本會尚未撥付之補(捐)助款扣抵。

#### 拾、查核作業:

本會於獎勵補助期間,得指派本會委託之專管中心或各區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派員抽查訪視,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查核相關事項,抽查結果列入次年度獎勵補助之參據。

#### 拾壹、申請單位應注意事項:

- 一、受補助單位應於各項文宣資料、執行活動場域之適當位置標明「原住民族 委員會補助」字樣,開辦費及營運設備費補助購置之設施、設備,應黏貼 財產標籤。
- 二、受補助單位所購置之設備,應列財產清冊,並善盡管理職責。各項設備使 用年限內(使用年限依行政院訂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合作社如解散或 業務停頓逾2年以上,所補助購置之設備移交本會各區原住民族就業服務 辦公室保管運用。
- 三、第1期經費逾請領期限15個日曆天以上仍未請領者,本會得終止補助。
- 四、同一補助項目不得重複向本會及其他政府機關申請,若經核定後查有重複情事,補助費用應予繳回,且不得提出次年度獎勵或補助。
- 五、核定之獎勵補助經費不得移作他用或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虚設、浮報。經查違反核定,撤銷獎勵與補助,受獎勵、補助單位應於接獲通知之日即繳還已受領之款項,逾期未繳回者,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單位停止補助1年至5年。
- 六、教育訓練計畫經獲本會核定,原則不得變更,因故須修正計畫,得函報修正原因、內容及修正後計畫,至本會委託之專管中心,經專管中心函復同意後始得執行,惟補助經費不得調增;若經專管中心評估屬變更幅度較大者,則由專管中心轉由本會評估修正並函復單位。

#### 拾貳、經費來源:

本計畫經費由本會114年度原住民族就業基金預算支應

#### 拾參、預期效益:

- 一、鼓勵原住民族合作社參與內政部合作社稽查考核,積極取得政府標案,提 升營業收入,促進社員穩定工作酬勞,預計獎勵 20 家原住民族合作社,持 續凝聚共識、永續經營。
- 二、為扶助新成立、營運停滯之原住民族合作社,整頓社務、開拓業務,預計 補助50家原住民族合作社之基本設施、常態性支出、展售成本、研習訓練

等經費,以陪伴社場得以善用資源、提升能量,增加曝光、贏得收益,進而穩定性地自主營運。

#### 拾肆、附則:

- 一、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調整修正後公告,公告後之計畫實施亦同。
- 二、本計畫經費額度得視實際情形調整發給或停止,並公告之。

#### 拾伍、附件:

附件1.1:補助標準表-開辦費暨營運設備費補助基準表

附件 1.2:補助標準表-共同性費用補助基準表

附件2:考核獎勵金申請表

附件3.1:營收成長補助費、取得政府採購標案補助費申請表

附件3.2:開辦費、營運設備費、業務費、教育訓練費申請表

附件 4:教育訓練計畫書格式

附件5:切結書

附件6:領據

附件7:費用結報明細表

附件8:受補(捐)助計畫或活動收支彙總表

附件9:支用單據黏存單

附件10:財產清冊

附件11:財產標籤格式

附件12:成果報告書

# 獎勵補助簡表

項目	補助金額	適用條件(以 113 年公告結果)
<b>女上、蜂</b> 既 人	15 萬元	優等
考核獎勵金	10 萬元	甲等
	1萬元	乙等以上:營業收入淨額相較成長達 10%至 25%
	3萬元	乙等以上:營業收入淨額相較成長達 26%至 60%
	5萬元	乙等以上:營業收入淨額相較成長達 61%以上
<b>然业力自动电</b>	5 000 =	未達乙等或無考核成績:營業收入淨額相較成長達 10%至
<b>誉收成長補助費</b>	5,000 元	25%
	1 站 二	未達乙等或無考核成績:營業收入淨額相較成長達26%至
	1萬元	60%
	1萬5,000元	未達乙等或無考核成績:營業收入淨額相較成長達 61%以上
	1萬元	乙等以上:得標件數2件至3件
	3萬元	乙等以上:得標件數4件至6件
取得政府採購標	5萬元	乙等以上:得標件數7件以上
案補助費	5,000 元	未達乙等或無考核成績:得標件數2件至3件
	1萬元	未達乙等或無考核成績:得標件數4件至6件
	1萬5,000元	未達乙等或無考核成績:得標件數7件以上
開辦費	10 萬元	申請時成立未滿1年
營運設備費	10 萬元	申請時成立1年以上
<b>冰 24 事</b>	15 萬元	乙等以上
業務費	5萬元	未達乙等或無考核成績
<b>从太刘体</b>	10 萬元	乙等以上
教育訓練費	2萬元	未達乙等或無考核成績

#### 【附件 1.1-補助標準表】

#### 開辦費暨營運設備費補助基準表

項目	補助參考金額	備註
	(每台、每組)	(單位:新臺幣)
桌上型電腦	二萬元	含獨立主機、螢幕、作業系統
彩色液晶顯示器	五千元	獨立顯示器不含主機
一般型電腦	一萬二千元	獨立主機不含螢幕
印表機	四千元	
傳真機	五千元	與多功能事務機擇一補助
影印機	二萬元	
開飲機	二千元	
公文櫃	二千八百元	含檔案櫃、資料櫃
會議桌	六千二百元	
會議椅	一千五百元	
辨公桌	三千元	
辨公椅	一千二百元	
電腦桌	一千五百元	
電腦椅	一千二百元	
多功能事務機	五千元	與傳真機擇一補助
電話機	一千元	每台補助一千
電腦伺服器	二萬五千元	
電腦收銀機	三萬元	
電腦軟體	一萬五千元	
電腦讀碼機(CCD)	八千元	
盤點機	三千元	
單槍液晶投影機	二萬二千元	
投影機布幕	六千元	
其他營運設施及設備	十萬元	

#### 備註:

- 一、其他營運設施及設備:播種機、排箱機、鏟裝機、乾燥機、打包機、田間搬運機、 小型農耕機、灌溉馬達、驅動馬達、割草機、手推平板車、清潔推車、打臘機、車 輛式電動地板擦洗機、掃地機、冷凍冰箱、溫室、保全監視系統及其他業務所需之 設備。
- 二、運輔工具(汽車、貨車、運輸車、機車等)、電視機、冷氣機、咖啡機、沙發椅及 其他不屬合作社營運所需設備等,不予補助。
- 三、前項補助項目,已向其他政府機關或本會其他單位申請相同性質之補助經費,得酌 予補助其差額,最高補助上限為10萬元整。

#### 註:參考「內政部合作事業補助作業要點」之補助項目及基準

# 【附件 1.2-補助標準表】

# 共同性費用補助基準表

項目	編列基準	支用説明
一、住宿費	每人每日上限 2,000 元。	-
二、膳費	一、每人每餐 100 元以內,並以便	
	當為主,其中早餐每人每餐40	
	元以內,辦理期程第1天(包	
	括1天活動)不提供早餐。	
	二、桌餐以 3,500 元-5,000 元為	
	限,且1日以1次為限。最後	
	1天結束,如已過中午得購買餐	
	盒。	
三、茶水費	每人每日 50 元	
四、專題主持	上限 2,500 元	
人、引言		
費		
五、文宣禮品	每份上限 200 元	應印製「廣告」2字。
六、場地布置	一、每場次 20,000 元	
費	二、搭建TRUSS(含設備、背景輸出)	
	以 30,000 元為限	
七、部落體驗	以每人每項以 600 元為限	
費		
八、部落導覽	每場次 2,500 元為限	每場次人數規模 20 人以內;超
費		過 20 人得加計 1 場。
九、租車	跨社場之行政轄區得以租車或包租	
	方式前往,並附報價單。	
十、保險費	<b>覈實核銷</b>	
十一、租賃場	一、半天4小時:	1. 以公家機關或準公家機關場
地	(一)50人以下:	地為優先。
	2,000 元至 6,000 元	2. 場地租借如需另租用投影機、
	(二)50人以上~150人以下:	音響、麥克風者,另敘明。
	2,000 元至 18,000 元	
	(三) 151 人以上~300 人以下:	
	5,000 元至 39,000 元	
	(四)301人以上:	
	15,000 元至 46,000 元	
	二、一天 8 小時:	
	(一)50人以下:	
	2,000 元至 12,000 元	
	(二)50人以上~150人以下:	
	5,000 元至 36,000	
	元 (こ) 151 人の 1,200 人の す。	
	(三) 151 人以上~300 人以下:	
	15,000 元至 78,000 元   (四)301 人以上:	
	40,000 元至 92,000 元	

項目	編列基準	支用說明
十二、講座鐘	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辦理	一、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
點費	_	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
		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二、凡社場內部人員或本會人
		員擔任之各類訓練班次,其
		鐘點費應依內聘講座標準支
		給。
十三、國內出	核實報支	一、國內旅費之編列及支給參
差旅費、		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
運費		點」辨理。
		二、運費依實際需要檢附發票
		或收據核結。
十四、雜支	一、按業務費之5%編列(本項費用	核銷內容不得與其他業務費內
	為臨時所需之雜項相關費用)。	容重複。
	二、有關雜支已涵蓋之經費項目,	
	除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列。	

# 【附件2-考核獎勵金申請表】

#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原住民族合作社獎勵補助計畫

# 考核獎勵金申請表

申	請單	位		(填 <b>(請加蓋</b>		名全街) 社 <b>圖</b> 記		統編	
通	訊地	址							
	年 核等		□優等 □甲等						
112	年營	業客							
113	年營	業客							
	姓	名				姓	名		
理	聯雷	絡红			聯	聯雷	絡話		
事主	電通	話訊			絡	電通	訊		
席	地	<u>址</u>			人	地	址 子		
	電信	<b>丁</b> 箱				電信	<b>丁</b> 箱		
		合作;	社立案登記證書影本			•	Į.		
應備	□原	原住.	民族機構、法人或團	體有效期之	.證明	書影	本		
这件			()定申請項目之社員						
			F公告之考核評定結:	果證明文件	影本	(□優	等	□甲等	)
	<u> </u>  t	刀結	書						

註:申請表內各項資料,務請逐項據實詳細填寫。

# 【附件3.1-營收成長補助費、取得政府採購標案補助費申請表】

#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原住民族合作社獎勵補助計畫

# 營收成長補助費、取得政府採購標案補助費申請表

申	請單位						填具社,			統編			
通	訊地址												
	年公告 核等級	□優	:等		等	□乙等	<u> </u>	]丙等	[	丁等	□未	多與=	考核
112 -	年營業額												
113 -	年營業額							T					
	姓	名						姓	名				
理	聯	絡						聯	絡				
事	電	話					聯	電	話				
主	通	訊					絡	通	訊	,			
席	地	址					一人	地	址				
	電	子						電	子				
	信	箱	70. 3 - 3	· · · · + · ·	, 1			信	箱				
應備	□合作社				•	由七七田	北北田	1 步 則	1				
送						豊有效期 代表)大				1 2年			
		- '			, , ,	代表/人 .證明文/	- '	• -	碱剂	- 郵			
文件			<b>-</b> -5 1	<b>从</b> 时入	心不	. 四 71 人	11 374						
應備	營收 稅額計算表相關證明:							工部國稅局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年度損益及 文件影本(須經主管機關核認)					
個別 審查	)X (X1m)	77	□領據(應黏貼合作社之存摺封面影本)										
文件	取得政府標案補具							登明或	相關	<b>劇契約文</b> /	件影本		

註:申請表內各項資料,務請逐項據實詳細填寫。

# 【附件 3.2-開辦費、營運設備費、業務費、教育訓練費申請表】

# 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原住民族合作社獎勵補助計畫開辦費、營運設備費、業務費、教育訓練費申請表

申	請	單	位				(†			社名金			統統	编			
通	訊	地	址														
	3年 核			□優等		甲等		等	[	]丙	等		丁等		□未參	與考	核
112	2年	營業	套額														
113	3年	營業	套額														
	姓		名							姓	名						
理事	聯電		絡話						聯	聯電	絡話						
主席	通地		訊址						絡人	通地	訊址						
7114	電信		子箱							電信	子箱						
執	行	期	間			民國	114	1年		月		至	月	1	日止		
ı	申請	補助	h			應備	文件	ı								(元)	
	申請 目 (				共通		文件	個	別審	查文	、件	申	請補		算 經 費 自籌 經費	:	執行 !經費
項		<b>.</b> 			共通		文件	□申營運	請問題	開辦 精費者	<b>事、</b>	申	請補.		自籌	:	執行
項 	目 (	請勾	選)		土立案登	文件	影本	□營應估格	請問記計單	開辦實	<b>事</b> ,之價	申	請補.		自籌	:	執行
項	目(	<b>请</b>	選)	□原住E 有效其 □決(議 社員( 議紀)	土文族之定、人族公文人族。公人人族公文人。	文件 記法書獎會 核語 法影勵或評	影本體之會	□營應估格 □應社影訊料申運除價之 申除員本、?	清設註單 請場名,網個會	捐	<b>骨骨细主件</b> 骨膏 C、 力量、 , 之價 , 、 件通應此	申	請補.		自籌	:	執行

# 經費概算表

開辦費														
品項	單價	數量	單位	補助經費	自籌經費	小計	計算及使用說明							
		合言	+											
● 運設備費														
品項	單價	數量	單位	補助經費	自籌經費	小計	計算及使用說明							
		合言	i <del>†</del>											
				業務費										
品項	單價	數量	單位	補助經費	自籌經費	小計	計算及使用說明							
		合言	计											
				教育訓練										
品項	單價	數量	單位	補助經費	自籌經費	小計	計算及使用說明							
		合言	+											

【附件 4-教育訓練計畫書格式】

#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原住民族合作社獎勵補助計畫

教育訓練費用 申請計畫書

申請單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採A4直式橫書,左側裝訂)

# 教育訓練費計畫申請表

申請單位	統	一編號	
辨理目標			
計畫內容概要	一、訓練名稱: 二、訓練日期: 三、訓練時數(不含用餐): 四、訓練地點: 五、訓練課程與內容: 六、訓練參與人數:		
預期效益	一、時數: 二、參訓人數: 三、原住民社員參訓人數/比率: 四、質化效益:		
聯絡人/職稱	連	絡電話	
聯絡地址			
電子信箱			

壹、計畫目標

貳、訓練名稱

參、辦理日期

肆、辦理地點

伍、執行方式

- 一、 參訓對象及人數
- 二、 課程設計及目的

#### 三、 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時數	講師姓名/內、外聘
0/0	00:00-00:00				

#### 四、 師資名冊

師資編號	內外聘師資	姓 /族	名別	性別	現 職/連絡電話	學 歷 /經 歷	專 長	講授課程名稱 /若與現職、學(經) 歷無法扣合,請說 明足以擔任之原因
01	□內聘 社內擔任 職務: □外聘							
02	□內聘 社內擔任 職務: □外聘							

#### 五、 學員學習成果評估

# 陸、預定工作進度表

依工作項目訂定年度工作進度表,依下表填列(以V表示):

1,72		1 · C	~ '1	~~~~	111	1 1 1	/ 1	•••	• /	
月份 進度 工作 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 月	6 月	7月	8月	9月	10 月
(-)										
1.										
2.										
(=)										
預定工作 累計進度	%	%	%	%	%	%	%	%	%	100%

# 柒、 預期效益

# 一、 量化效益

項目	數量/單位
辨訓時數	
參訓人數	
原住民社員參訓比率	
(其他)	

# 二、 質化效益:

# 捌、相關附件

#### 【附件5-切結書】

# 切結書

茲切結本社向貴會申請 114 年原住民族合作社獎勵補助計畫,保證同一申 請事項未經其他政府機關或本會其他單位補助,且所提送申請文件均屬實,若 違反規定,一經查知,願無條件接受撤銷補助之處分,且願負擔應負之法律責 任,並於接獲通知之日即繳還已受領之補助款項,特立本切結書為憑。

此致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立切結書人職稱:

立切結書人連絡電話: (合作社圖記)

合作社名稱:

理事主席姓名: (簽名或蓋章)

理事主席連絡電話: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 【附件 6-領據】

經手人(出納):

(簽章)

# 領據

中華民國年月日

茲 收	到						
原住民族	<b>疾委員會</b>	辦理 1	14 年原	<b>原住民</b>	族合作社	上獎勵	前補助計畫經費
計新臺灣	答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請以國字大寫)
此 據							
	單位名和	<b>等:</b>					(合作社圖記)
	統一編號	<b>虎:</b>					
	地	赴:					
	代表	人:					
	匯款金融	機構:_					分行(支局) 分行代號
	匯款帳號	:					
	匯款戶名	:					
	請黏貼	存摺封	面影本				

21

代表人:

(簽章)

會計:

(簽章)

#### 【附件7-費用結報明細表】

#### 費用結報明細表

									第	頁
補(捐) 助單位				核定衫	甫助總	經費				元
		支	用	P	3	容				
單據	m .v. n1	1.4-	15		金				額	
號碼	用途別	摘	要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開辦費										
營運設位	<b>備費</b>									
業務費										
教育訓練	練費									
	補助	款小計								
	自籌	款小計								
	Ļ									

註:1.憑證號碼按「粘貼憑證用紙」上之原始單據(如發票、收據、支出證明單……)依序編號,編於各單據上之右下角,但一張「粘貼憑證用紙」粘貼紙一張以上之單據者,該紙上之「憑證編號」欄須書明「○號至○號」,但本明細表仍應按各單據逐一依序填列,最後總計應為全部計畫或活動經費總額。

- 2. 用途別欄請預明細表所列人事費、業務費、旅運費…依序填列。
- 3. 關於憑證結報事項,請依行政院主計處核定之「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辦理。

承辦人 主辦出納 主辦會計 代表人

#### 【附件 8-受補(捐)助計畫或活動收支彙總表】

# 受補(捐)助計畫或活動收支彙總表

受補(捐)助對象之名稱或姓名:

受補(捐)助計畫或活動名稱:

承辦人	主辦出紀	9	主辦會	計	負	責人
其他衍生收入						
利息收入						
衍生收入項目	入總	額(1)	比率	(2)	(1)	*(2)
補(捐)助款	計畫或	活動收	本會補	(捐)助	應繳	回金額
合 計(經費約	<b>怨</b> 額)					100%
人山(左軸)	(A c)T					1000/
自 籌 部	分分					
原住民族委員會						
		人事費	業務費	其他	合計	150 191
補(捐)助機關單	位名稱	7111 ( 1				所 占 比 例
受補(捐)助計畫或活	動核定期間	引: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註:受補(捐)助對象為個人者,本表得簡化簽章欄位。

### 【附件9-支用單據黏存單】

受礼	甫(	捐)	助	對	象	之	名	稱	或	姓	名	:	
----	----	----	---	---	---	---	---	---	---	---	---	---	--

# 支用單據黏存單

																					單據	:			_張
單	據	4	編	號	用	途		別	科	目	金								額		備			註	1.1
第				號							任	千萬萬	了 十 萬 萬	う	有十	· I	百一	+	元						
用	途	或	案	據																					
經		辨		耳	旦	位	驗	收	或	證	明	會		٦	計		旦	邑		位	代		表		人
						112			ı E			4,									- 44				

#### 說明:

- 1. 用途或案據不同之支用單據請分開黏貼。
- 2. 受補(捐)助對象為個人者,本黏存單得簡化簽章欄位。

# 【附件 10-財產清冊】

# 114年原住民族合作社獎勵補助計畫 財產清冊

受補助合作社	:							
項目	購	買日	期	財產編號	放置地點	使用年限	保管人/職稱	備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作社理事主席:\_\_\_\_\_(簽名或蓋章)

製表日期: 年 月	製	表	日	期	:	年	月	
-----------	---	---	---	---	---	---	---	--

合作社圖記:

# 購置財產照片:須含設備及黏貼之財產標籤

照片 照		
照片 照	照片	照片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就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 【附件11-財產標籤格式】

受補助單位:
財產編號:
財產名稱:
財產廠牌及型號:
取得(購買)日期:
使用年限:
保管人/職稱:
存置地點:
補助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 【附件12-成果報告書】

#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原住民族合作社獎勵補助計畫

教育訓練費用 成果報告書

辨理單位:

中華民國年月日

(採A4直式橫書,左側裝訂)

# 壹、計畫目標

# 貳、執行情形

# 一、 工作執行情形

執行項目	執行情形
一、訓練名稱	
二、訓練日期	
三、訓練時數	
四、訓練地點	
五、參訓人數	
六、學員學習成果評估方式	
七、其他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預	定總經費〔元	.)	實際	<b>※支用經費</b> ()	元)	補助預算執
補助經費(A)	自籌經費	合計	補助經費	自籌經費	合計	行率%
補助經頁(A)	日壽經貝	பெரி	支用數(B)	支用數	百百	( B/A*100%)

# 參、 達成成果效益

項目	達成情形
原住民社員參訓人數及比率	
學員學習成效評估結果	
其他	
質化效益	

# 肆、成果照片(須含執行照、補助項目照及對應圖說)

照月(範例)  照月說明  照月說明  (範例:111年12月4日本會於高雄市義大天悅飯店  辨理南島氏族青年就業職能交流活動。)  照月  照月  照月  照月  照月  照月  照月  照月  照月  照		
照月說明 (範例:111年12月4日本會於高雄市義大天悅飯店 辦理南島民族青年就業職能交流活動。) 照月	照片(範例)	
(範例:111年12月4日本會於高雄市義大天悅飯店 辦理南島民族青年就業職能交流活動。)  照片 說明	2022 was as a Control of the Contro	照片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範例:111年12月4日本會於高雄市義大天悅飯店	照片說明
照片 照片 照片 說明 照片 說明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說明 照片 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昭 片 說 明 昭 上 說 明	照片	照片
<b>2.271 め0.74</b>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 伍、執行檢討與精進作為(若無落差則免填)

- (一) 與原訂目標之落差:
- (二)精進改善作法:

#### 陸、附件

- (一) 課程表(含日期時間、課程名稱、講師、時數)
- (二) 簽到表
- (三) 參訓學員名冊(註記原住民族別)
- (四) 社員名冊
- (五) 教材講義或手冊
- (六) 學員特性分析

性別分析							
男	女	合計					

	年齡分析									
15-24 歲 25-34 歲			35-44 歲		45-64 歲		65 歲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身分別分析								
中高	高龄	身心	障礙 生活扶助戶			一般		
男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教育程度分析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研究所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七) 其他